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6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6 月 2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蛇口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4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5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7、议案 9、议案 14、议案 1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 8、议案 16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因投保对象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须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4、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5、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00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5.00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告知管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目前处于司法重整期间,无法满足商业银行提供融资的条件,无法从商业银行获得流动性支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向非银行机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 8%/年。上述资金用于继续经营中的采购原料、项目建设等日常管理性、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在重整期间个别清偿债务等与重整工作或营业事务无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告知管理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 5、6、9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其中议案 6、9 涉及关联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 5 月份销售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97.0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40%;签约金额 113.91 亿元,同比下降 0.03%。

2021 年 1-5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387.2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9.97%;累计签约金额 461.83 亿元,同比增长 39.68%。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 5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在河北省晋州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石家庄鑫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1%)在河北省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 2,088.80 万元、1,190 万元取得晋州市[2021]08 号地块、[2021]09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格 3,278.80 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晋州市[2021]08 号地块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滨河路北,出让面积 4,971 平方米(折合 7.4565 亩),容积率≤4.1,建筑密度≤26%,绿地率≥25%,建筑高度≤100 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晋州市[2021]09 号地块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滨河路北,出让面积 2,832 平方米(折合 4.248 亩),容积率≤4.1,建筑密度≤26%,绿地率≥25%,建筑高度≤100 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产业园区未签订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晋州市[2021]08 号地块、[2021]09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3,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2、为汉中荣园兴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汉中荣盛滨江悦府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中荣园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融资 12,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中荣园向中建投信托抵押其持有的汉中荣盛滨江悦府二期东区项目用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荣盛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盛")将其持有的汉中荣园 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材料公司	87.67%	23,900	35,954	59,854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23,900	–	–	5,038,989.50	5,015,089.50
汉中荣园	63.43%	14,640	–	–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 70%	14,640	–	–	1,347,456.25	1,332,81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材料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电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70,164.05	236,854.66	33,309.38	43,884.57	4,103.10	3,077.33

2、汉中荣园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圣水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康喆;

注册资本:20,45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荣盛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4,508.18	34,572.10	19,936.08	0	-207.55	-179.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材料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3,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主债权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汉中荣园与中建投信托;质押担保协议方:西安荣盛与中建投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汉中荣园、西安荣盛分别与中建投信托签署《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为汉中荣园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以及主合同中贷款人应当履行的资金归集、监管等承诺义务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材料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材料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汉中荣园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汉中荣盛滨江悦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汉中荣园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56.15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建投信托《保证合同》;

4、汉中荣园与中建投信托《抵押合同》;

5、西安荣盛与中建投信托《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尊洪
3.	01*****461	柯潇
4.	01*****258	钟建荣
5.	01*****750	钟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6 号

咨询联系人:钟建军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1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 2,100 万元
4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5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	收益条款-观察标的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连续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6.1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6.2 观察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6.3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4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	收益条款-收益计算方式	7.1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365 7.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8%/年 * 产品存续天数/365 7.3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1.50%),则浮动收益率=1.49%/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1.33%/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7.4 产品存续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7.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康弘制药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